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順仁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93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順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鄭順仁僅因細故，竟持告訴人邵龍輝所有之廣告旗幟為工具，破壞告訴人潘柏維所有之自用小客車，致該等廣告旗幟及自用小客車受損，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稱願與告訴人二人和解，然始終未曾聯繫告訴人二人，亦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，其徒託空言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兼衡被告本次毀損犯行造成損失之金額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9386號

被 告 鄭順仁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順仁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日2時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統一超商保東門市前，因不滿潘柏維未履行先前與其約定之事，竟持邵龍輝所管理之上開統一超商保東門市店前所放置之廣告旗幟，損壞林聰禮向潘柏維所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造成廣告旗幟及該車前擋風玻璃、天窗板金、引擎蓋鈑金等物毀損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致生損害於邵龍輝、潘柏維。

二、案經邵龍輝、潘柏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順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林聰禮、告訴人潘柏維於偵查中及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刑案毀損現場照片10張、門

市用品價目表在卷可憑，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被告罪嫌洵堪
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鄭順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李 美 惠